

新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新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加油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新安政采招标新(2024)0003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批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4-31

代理机构编号：HNCT24-LY-ZB-010号



征集人：新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

附件：

新安县采购(招标)文件公平竞争自查审查表

项目名称	新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新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加油项目		
政府采购 备案编号	新安政采公开-2024-31		
招标人	新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潘先生 0379-67281969
代理机构	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女士 0379-6991687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采购(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单位签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签章</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9月5日</p>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 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 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 f 格式和 *.n 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 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 其投标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代理机构联系。

3、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61.54.85.189/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3 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 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4.4 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4.5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第三章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2 -
第四章 框架协议.....	- 24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28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31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新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加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0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安政采招标新(2024)0003 号
- 2、项目名称：新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新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加油项目
- 3、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4、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安政采招标新(2024)0003号	新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新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加油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是	2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次采购形式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2 本次项目为新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新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加油项目，共一个标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2 家，淘汰率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详见征集文件）。

5.3 本项目优惠控制金额为：0.3 元/升（本次采购以优惠价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的优惠价必须大于或等于优惠价控制金额，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和征集人的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取得合法经营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3.2 供应商须具有成品油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计量器具周期检定证书、安全培训证书；（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在竞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征集文件）。征集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注：（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补充说明中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他们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不得以分公司没有独立法人资格而将其作为资格条件排除在外。

本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前述特殊行业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征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可提供总公司、集团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及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9月18日至2024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三、操作手册→2、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10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10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新安县新城畛河路中段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本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中4、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数额不作任何参考，表格内单位“元”为系统生成，单位以征集文件内规定为准。

3、监管部门：新安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新安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283936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新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新安县政府办公楼一楼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72819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洛阳软件园2号楼1202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99168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9916877

2024年09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新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新安县政府办公楼一楼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72819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洛阳软件园2号楼1202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991687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新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加油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p> <p>①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②划型标准为：零售业。</p> <p>(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1.1.6	项目编号	新安政采招标新(2024)0003号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新安政采公开-2024-31
1.1.8	标段划分	<p>本次招标共1标段。</p> <p>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p>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据实结算，详见框架协议。
1.3.1	框架协议期限	<p>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p> <p>(注：合同一年一签，双方无异议可续签。采购人可视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p>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和征集人的要求。
1.3.3	履约验收	征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	时间: /

	问题	形式： /
1. 11.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框架协议期限； 质量标准； 付款方式； 其他： /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 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 2. 2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 hngp. gov. 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 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3	报价方式	优惠价。（优惠价是指当日对外挂牌价优惠价，要求挂牌价不能超过发改委同期成品油政府指导价）
3. 2. 4	优惠价控制金额	优惠价控制金额为 0.3 元/升（汽油、柴油不区分标号）；本次采购以优惠价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的优惠价必须大于或等于优惠价控制金额，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优惠价最高即投标报价最低。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规定，不接受零元报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应当在征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5 人，其中征集人代表 1 人，及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4 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原则）	本次采购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2 家，淘汰率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 注：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标段（包）采购失败。

7.2	中标（入围）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1	签订框架协议	由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
7.5.4	签订合同	由采购人（是指入围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涉及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征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
9.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服务机构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 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不得擅自改。

<p>9</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本次采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p> <p>2、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应于升级换代前向提交征集人审核，征集人审核通过前不得使用新产品。</p> <p>3、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违反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征集人有权向征集人反馈。</p> <p>4、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p> <p>4.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p> <p>4.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六）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p>
----------	------------------	--

		<p>(七)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5、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p> <p>5.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p>5.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p> <p>5.3 征集人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p>5.4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p> <p>6、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p>7、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本征集文件、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所列招标投标的</p> <p>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p> <p>(如“招标公告” ↔ “征集公告”、 “招标文件” ↔ “征集文件”、 “投标文件” ↔ “申请文件”、 “投标人” ↔ “供应商”等。</p> <p>8、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收取,由入围供应商支付。</p>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框架协议期限及履约验收

1.3.1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0)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征集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征集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征集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以便征集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征集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要求。未经征集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征集人或征集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1.2 入围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入围供应

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征集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 12 响应和偏差

1. 12. 1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2. 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 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 12.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 12. 4 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1. 12. 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征集文件

2. 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4)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征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项目实施方案
- (14) 辅助资料表
- (15)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6)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征集人设有优惠价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优惠价）应符合优惠价控制金额的要求，优惠价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

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征集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软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

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5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6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应符合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征集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征集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http://61.54.85.189/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征集人负责资格审查。征集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征集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征集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征集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框架协议签订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征集人或征集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入围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7.2 中标（入围）结果

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

(入围)结果,征集文件随中标(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同时将中标(入围)结果通知未中标(入围)的供应商。《中标通知书》由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框架协议及合同

7.5.1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或者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入围)资格;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入围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入围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征集人依据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要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拒不履行合同的,依据框架协议要求处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征集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拒绝履行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9.1.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9.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1 直接选定方式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

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9.2.2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征集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9.2.3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征集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邮编:

联系电话:

邮编:

包号:

公章: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为新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新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加油项目，共一个标段。本项目是对新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加油进行招标采购。本次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零售业。

二、服务内容

- 1、国标汽油（92#、95#、98#）等、柴油（0#、-10#）等。
- 2、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三、服务标准

- 1、征集人在协议期间有权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受理征集人所属人员和车辆有关油品质量、计量、价格及服务等方面的投诉。
- 2、供应商应按照行业服务标准为征集人提供服务，24小时值班加油。

3、供应商应在新安县各区域内有加油机不少于6个，征集人根据实际情况就近加油。

4、供应商开具正规的可供报销的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征集人。因供应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5、供应商应稳定油源渠道，保证油品的质量，正常情况下不断油、不停供，不销售不合格产品。在油品资源紧张时期，应优先保障征集人用油。供应商供油优惠价，无论因什么原因（包括油源紧张价格调整、政策变化等因素），在合同期限内不得改变。油料价格调整前1-2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征集人，并附上相关文件。

6、油品的质量汽油参照《河南省推广使用国家第六阶段B级标准车用乙醇汽油工作方案》标准供应、柴油质量参照《车用柴油》（GB19147-2016）标准供应。

7、征集人对新安县机关公务用车加油实行“新安县机关公务用车专用卡加油（以下简称专用卡）”管理，乙方凭“专用卡”并核对其注明的车牌号与实际车辆的车牌号一致后，按照“专用卡”上注明的油号予以加油。供应商为征集人车辆加油时，应接受征集人加油员的监管。若发现未登记车辆加油时，应及时反馈给征集人。供应商自行对接河南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公务车辆加油信息自动输入到河南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

8、供应商应拒绝征集人工作人员正常加油以外的其他要求，严禁用油卡（票）内金额兑换其他物品或换取现金。

9、供应商确保计量用具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短斤少两。如供应商供油存在计量不足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补足油量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0、供应商应认真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确保加油车辆的安全。因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加油车辆损失的，供应商应负完全赔偿责任。

11、若出现征集人驾驶员要求为其自带容器内加油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反馈给征集人，经征集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供应商如发现征集人加油员或驾驶员有其他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反馈征集人。

12、若供应商违反以上要求，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其他说明

本项目优惠控制金额为：0.3元/升（本次采购以优惠价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的优惠价必须大于或等于优惠价控制金额，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优惠价是指当日对外挂牌价优惠价，要求挂牌价不能超过发改委同期成品油政府指导价，汽油、柴油不区分标号）（注：因本标段为公务用车加油服务，供应商的优惠价越高对采购人越有利，因此在实际评审时应按照供应商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入围

供应商。) 确定入围供应商。淘汰供应商时, 若出现所报优惠价相同的情况, 以供应商公司综合实力、市场所占份额等占优的作为优先入围条件。

注: 入围条件

报价合理性说明: 最低报价不是入围的唯一条件。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审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框架协议

（以下框架协议内容仅供参考，最终框架协议内容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协商签订）

甲方就“新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新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加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

开征集，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确定乙方为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期限

本协议期自签订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方、乙方信息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新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新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加油项目

项目编号：

（二）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本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确定2个入围供应商作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加油企业，为甲方提供车辆加油服务（详细需求请见征集文件）。

（三）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1、征集人在协议期间有权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受理征集人所属人员和车辆有关油品质量、计量、价格及服务等方面的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行业服务标准为征集人提供服务，24小时值班加油。

3、供应商应在新安县各区域内有加油机不少于6个，征集人根据实际情况就近加油。

4、供应商开具正规的可供报销的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征集人。因供应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5、供应商应稳定油源渠道，保证油品的质量，正常情况下不断油、不停供，不销售不合格产品。在油品资源紧张时期，应优先保障征集人用油。供应商供油优惠价，无论因什么原因（包括油源紧张价格调整、政策变化等因素），

在合同期限内不得改变。油料价格调整前 1-2 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征集人，并附上相关文件。

6、油品的质量汽油参照《河南省推广使用国家第六阶段 B 级标准车用乙醇汽油工作方案》标准供应、柴油质量参照《车用柴油》(GB19147-2016) 标准供应。

7、征集人对新安县机关公务用车加油实行“新安县机关公务用车专用卡加油（以下简称专用卡）”管理，乙方凭“专用卡”并核对其注明的车牌号与实际车辆的车牌号一致后，按照“专用卡”上注明的油号予以加油。供应商为征集人车辆加油时，应接受征集人加油员的监管。若发现未登记车辆加油时，应及时反馈给征集人。供应商自行对接河南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公务车辆加油信息自动输入到河南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

8、供应商应拒绝征集人工作人员正常加油以外的其他要求，严禁用油卡（票）内金额兑换其他物品或换取现金。

9、供应商确保计量用具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短斤少两。如供应商供油存在计量不足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补足油量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0、供应商应认真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确保加油车辆的安全。因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加油车辆损失的，供应商应负完全赔偿责任。

11、若出现征集人驾驶员要求为其自带容器内加油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反馈给征集人，经征集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供应商如发现征集人加油员或驾驶员有其他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反馈征集人。

（四）协议价格：

加油优惠价（加油当日挂牌价）： 元/升

（五）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应于升级换代前向提交征集人书面审核，征集人审核通过前不得使用新产品。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甲方范围，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框架协议适用于本项目车辆所行使区域内。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或服务对象提供本单位的税务发票，由甲方或服务对象根据金额并经财务部门审定后进行结算。

（九）采购合同文本：见附件

（十）框架协议期限：框架协议有效期两年。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 ①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③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④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⑤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⑥ 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 ⑦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征集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乙方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将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用户有权获得一切优先服务。

(二) 甲方有权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检查，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市场价格、服务承诺等以明察暗访等形式进行收集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三) 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乙方履行采购合同及加油服务业绩等情况。

(四) 甲方用户与乙方发生的加油费用由双方自行结算，因合同发生的争议和纠纷由用户和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作为采购单位不承担甲方用户与乙方因合同产生的任何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及合同执行，有义务提供优先服务，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

(二) 建立档案及报送制度:

1. 必须做好台帐记录
2. 必须每季度按单位分车辆向甲方报送《定点加油统计表》，上报内容真实准确。

(三) 稳定油源渠道，严格执行油品质量检验规定，保证所有油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并做到不断油、不停供。

(四) 严格按照《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确保所有计量用具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严禁缺斤少两。

(五) 积极为甲方用户办理加油卡及充值服务。若加油卡遗失，乙方及时办理挂失手续，清算卡内资金，补办新卡。持卡用户同时享有乙方推出的积分、促销等优惠。

(六) 认真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确保加油车辆安全，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甲方用户加油车辆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若甲方用户未按照乙方加油站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私自或违规操作造成损失的由甲方用户自行承担。

(七)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全面履行供应商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甲方，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服务工作。

六、违约责任

(一)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二)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口头约谈、挂网警示、责成限期 整改、暂停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取消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和作为下次入围的依据。

(三)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调查属实，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将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如整改期超出协议有效期，则整改期至协议有效期满为止）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落实情况，凡未提供或未达到标准的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框架协议。违约行为包括:

- (1) 各类信息变更（其中包括设备设施数量减少、经营地址变更和政府采购联系人变更等），未按要求申报的;
- (2) 未按甲方要求 递交数据资料等材 料的;
- (3) 未按要求，使用规定结算方式结 算的;
- (4) 被甲方或其他 供应商有效投诉的;
- (5) 未按协议要求合理收费的;

(四)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调查属实，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将解除框架协议， 并取消乙方车辆加

油服务资格且本协议期内禁止参与本项目的再次征集，对于由此给甲方（或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违约行为包括：

(1) 提供虚假材料响应参与本项目的；

(2) 本协议期内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提供服务满意度测评两次达不到80%的；

(3) 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理（处罚5万以上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并经甲方核实后认定的；

(4) 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行业管理部门考核不合格的；

(5) 甲方对乙方的违约反馈意见或投诉中，情节特别严重的；

(6) 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均属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违约行为包括：

(1) 不积极配合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2) 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的；

(3) 乙方存在向甲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

(六) 乙方违约的注意事项。

(1) 乙方被暂停车辆加油服务资格后，已经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但在暂停期间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

(2) 乙方被取消车辆加油服务资格后，已经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但在本协议期内不得继续承接新的业务。

七、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八、协议修改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协议的终止

(一) 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乙方违约不履行协议条款，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十、协议生效及其它

(一)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二)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可续签。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法律审核（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与响应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价格优先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推荐入围供应商或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与响应性审查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差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 进行修正，

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在新安县各区域内有加油网点的总数量按照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

3.4.2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评分标准说明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1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征集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征集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采购法律法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征集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 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 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我方被确定为供应商，我方愿意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征集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员工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 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
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 与之有关的具体事
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 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国标油品标号	优惠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的施工（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1				
2				
3				
4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征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征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 10: 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表 (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具有 中级技术职称 具有初 级技术职称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 (项目名称)的投标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能及时按照征集文件的约定及入围结果公告的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按时领取入围通知书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入围资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

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 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 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 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 系。

附件 13:其他材料